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（僱）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人員區分：約聘社工督導員（C640070）
- 二、名額：一般性社工員 1 名（社會救助行政科）
- 三、性別：不拘 男性 女性
- 四、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是 否（請說明：）
- 五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
- 六、上網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1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考資格規定，擔任社工人員滿 4 年以上。
 2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，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2 年以上者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社會工作督導業務（督導及執行急難救助等業務）
- 九、任用時間：正式上班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十、應附文件：
 1. 檢附畢業證書（影本）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（無則免付）、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（請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），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、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。
 2. 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寄本府社會處（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）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，並註明應徵項目（一般性社工督導—社會救助行政科）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-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5-5522571 承辦：陳昭君社工師。
- 十二、其他補充說明：
 1. 一般性社工督導，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，以七等一階（328 薪點）起薪（新台幣 42,640 元）
 2. 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。